

## 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供方（成交方）：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WXCJCG2022158

二、 采购内容：900件“光荣退休福盘”

三、 成交总金额：（大写）伍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556200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应保证返工或重做时间不超过15天，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延期交货一天扣除违约金2000元）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166860元)作为预付款,供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始组织生产;需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实收数交付尾款。

八、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

2、本项目售后质保为【1】年,收到货物后一年内因为中标单位原因导致质量问题,都可进行返厂修复或重新制作。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九、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一、其它事项：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市财政局支付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22年10月29日

见证方：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2年10月29日

供方（成交方）：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22年10月19日

供方户名：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区支行

供方帐号：10124001040227216

